

《穿越聖經》

那鴻書 (3) 神不會給亞述另一次像當年摧毀撒馬利亞城的機會，這次的刑罰是徹底的，不是神的恩典沒有臨到，而是當到達那個地步時，再也沒有機會得到神的恩典了 (鴻 1:4-9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那鴻書 1:2-3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1:4-9 的內容。

讀罷那鴻書 1:2，或許有人會忍不住發出疑問，說：“神要施報，目的是什麼呢？”聖經告訴我們，惟獨神有權利“忌邪”和“施報”。“妒恨”和“復仇”似乎跟神拉不上關係，因為人的妒恨和復仇，往往是出於自私的心理；但神是要確保我們對祂忠貞，所以神懲罰不知悔改的惡人是合理的，也是公義的。神“忌邪”和“施報”的目的，只是為除去罪惡，恢復世界的和平，並不含有自私的成分。申命記 4:24 說：“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”申命記 5:9 又說：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；”

讀罷那鴻書 1:3，有人或許不禁會問：“世上的壞人未必都得到了制裁，神怎麼讓他們逍遙法外呢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不輕易發怒，但當神定意懲罰時，連大地也戰慄。很多時候，人不願意相信神，因為他們看到世上有奸惡之徒，甚至連教會中也有偽善之輩。然而，他們並不理解，正因為神不輕易發怒，才可讓跟隨祂的人有機會、有時間與罪人分享神的愛和真道。不過，審判最終必會臨到，神必不容許罪惡永遠逍遙法外。假如有人質問神為何不立刻遏止罪惡，就請他們不要忘記，若神果真動怒，必無一人可以存活。其實，我們該感謝神讓人有機會歸向祂。

神必須審判惡人，因為人心壞到極處，不是有一點壞，而是壞到極處。耶利米書 17:9 說：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你我並不真正知道我們心中的罪孽有多深；我們不知道能做什麼。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如果我們要成為無罪的人，必須有人付上代價才行。因此，神為我們預備了救贖主。當一個人或一個國家背離神在基督裡的救贖，那麼，這個人或國家就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審判必定會臨到。

那鴻說：“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，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。”今天，神甚至使用大自然行事。暴風雨在神的掌握之中，按照神的旨意行事。我們的神是創造主、是救贖主，也是施行審判的主。神統管萬有，你只要把一切事交托在神的手中，安息在神的裡面，你就有喜樂與平安，因為神是良善的、滿有恩慈的，他是我們的救主。

先知那鴻在這裡宣告了審判之主的權能：耶和華的震怒與報復，通常以超自然的權能得以彰顯，如暴風、乾旱、地震、洪水等。這些徵兆都包含著重要的意義：神對信靠他的人予以保守與恩惠，卻徹底地毀滅敵擋神的人。這種毀滅並不是狹隘的或有失公允的，而是出於神的絕對公義，既莊嚴又正確。

不輕易發怒，這是神慈愛的一面。神給予罪人充分悔改的機會，祂恆久地等待、忍耐。然

而，對於那些執迷不悟、不思悔改的人，神絕對不予赦免。因為神既是慈愛的神，同時又是公義的神。

先知那鴻告訴我們，神是一位施報的神，神是按著正義施報的。神有忍耐、不輕易發怒的品格，但神不會縱容罪惡，罪惡一定要對付。神為自己名的緣故而“忌邪”，這些真理在新約再次被肯定。

那鴻書 1:4 說：“他斥責海，使海乾了，使一切江河乾涸。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；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。”

神已經彰顯了祂的大能，神使紅海和約旦河變成乾地。巴珊、迦密、黎巴嫩是在那塊地上的三個肥沃地區。迦密就是以斯德倫谷，米吉多是那裡的主要城市，位於全地最高之處，是最肥沃的地區之一。當你再往北走，沿著黎巴嫩海岸，從貝魯特一直走下去，下到推羅的廢墟，你會看到美麗的農村。每年春季，你可以看到果樹盛開的美景，還可以遠眺被白雪覆蓋的利巴嫩山嶺。有很多果樹，如杏樹、桃樹、櫻桃樹、香蕉樹、柑橘樹等，應有盡有，那裡的土地非常肥沃。那鴻說，旱災會來。各種大自然的災害，都是出自神的審判，但是神的審判並沒有使當時的罪人改變。

“巴珊”，位於巴勒斯坦東北部，以肥沃的土壤和遼闊的牧場聞名遐邇。阿摩司書 4:1 說：“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，當聽我的話——你們欺負貧寒的，壓碎窮乏的，對家主說：拿酒來，我們喝吧！”“迦密”，位於肥沃而美麗的山嶽地帶，以葡萄著稱。雅歌 7:5 說：“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；你頭上的發是紫黑色；王的心因這下垂的發縈系住了。”以賽亞書 33:9 說：“地上悲哀衰殘；黎巴嫩羞愧枯乾；沙崙像曠野；巴珊和迦密的樹林凋殘。”以賽亞書 35:2 又說：“必開花繁盛，樂上加樂，而且歡呼。黎巴嫩的榮耀，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，必賜給它。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，我們神的華美。”耶利米書 50:19 說：“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草場，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吃草，又在以法蓮山上和基列境內得以飽足。”阿摩司說 1:2 記載：“他說：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，從耶路撒冷發聲；牧人的草場要悲哀；迦密的山頂要枯乾。”“黎巴嫩”，位於巴勒斯坦北部山嶽地帶，特產有香柏樹、松樹、葡萄酒、木材及石材等。但是，在神的震怒之下，就連如此富饒的土地也會荒廢。由此可知，屬人的富饒與繁榮猶如野地裡的鮮花，不能成為終極的盼望。彼得前書 1:24 說：“因為凡有血氣的，盡都如草；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；”

那鴻書 1:5 說：“大山因他震動；小山也都消化。大地在他面前突起；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都如此。”

這節經文強調神對尼尼微所發的烈怒。“小山也都消化。”並非指熔解了，而是指山因震動而坍塌或崩裂了。“突起”是指地殼因地震而隆起或者侵蝕，從而使地層凹凸不平。

神是創造主，也是宇宙的保護者，是掌管宇宙的神。“大山因他震動；小山也都消化。”這是指地震和火山爆發。你可以要神為一切災害負責，為將要來臨的水災和地震負責。但是你不能要神為死於災害的人負責，因為神給人類智慧，人不該在靠近河水的地方建造房屋，那地方是有可能會淹水的。住在地震斷層地帶的人要小心。如果地震來了，我們的親人死了，我們不能向神哭訴，抱怨神殺死了我們的親人。神不必負責。我們才要負責。我們本來可以搬到別的地方去；但是，人都想碰運氣。神是掌管大自然的，但你不能在大悲劇發生時，要神負責。人才要為這些悲劇負責。人不該住在河邊，也應該搬離地震地帶。

那鴻書 1:6 說：“他發忿恨，誰能立得住呢？他發烈怒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的忿怒如火傾倒；磐石因他崩裂。”

先知那鴻指出，“大山”、“小山”、“大地”、“世界”、“磐石”，在人們的心目中都是不變且長存，在神的忿怒中，一樣消化崩裂，何況脆弱必死的人呢。

人類已經學會不能與大自然對抗。大文豪雨果寫了三本偉大的小說。他寫《悲慘世界》，是要說明社會是人類的敵人；他寫《鐘樓怪人》，是要說明宗教是人類的敵人；他寫《海上勞工》，是要說明大自然是人類的敵人。這要看人類怎樣面對這些敵人了。宗教一直是人類的敵人。社會是人類的敵人，我敢保證這些文明不是人類的朋友。誠然，大自然可能是人類的敵人，但也可能是人類的朋友。問題在於：如果你要對抗大自然，你一定會輸得很慘。這是雨果在小說中要傳達的信息。

那鴻以反問的口吻說：神“發忿恨，誰能立得住呢？他發烈怒，誰能當得起呢？”這個問題要問尼尼微人了，他們拒絕了全能的神，拒絕了神的憐憫。如果你還沒得救，對這個問題，你還有別的答案嗎？也許你會倚靠自己的公義和良善。你真的相信你可以站立在聖潔之神的面前嗎？神厭惡罪，定意要審判罪。你能站立在聖潔的神面前嗎？曾經有一位非常聰明的學者，他寫了一個故事，說到有一輛旅遊的巴士，從地獄通往天堂。這是一趟只有在地獄的人可以參加、搭乘巴士到天堂去看一看的旅程。巴士上擠滿了人，當巴士到達天堂時，開車的師傅把巴士停在停車場，告訴所有的乘客說：“下午四點，巴士要開回去了。”他們的家是在地獄。那天下午四點，巴士上擠滿了人，大家都滿懷歸心似箭的心情準備回家了。師傅對他們說：“如果你想留下來，你可以留。”為什麼沒有人留下來呢？因為他們發現天堂沒有為他們預備的地方。過去有一位偉大的聖徒說：“我寧願沒有罪下到地獄，也不要帶著罪進到天堂。”先知那鴻說神“發忿恨，誰能立得住呢？”如果你沒有救主，你怎能站在聖潔的神面前呢？你認為你有機會嗎？你連一點機會都沒有。如果沒有救主，你就不能站在那裡。你能夠站在神的面前，這表示你已經被神接納、已經是在基督裡了。那鴻在這裡所提出來的，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：神必定要審判罪。如果有人說，神不審判罪，他就是大錯特錯了。那鴻形容神的大能和神的忿怒，是為了要讓猶大的百姓安心，讓他們知道，當亞述人侵犯他們時，全能的神會保護他們。

那鴻書 1:7 說：“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”

“保障”，在希伯來語中意指“避難所”、“安全之處”、“聖寨”或“營寨”，指的就是神的懷抱。這是義人脫離審判的避風港。詩篇 31:4 說：“求你救我脫離人為我暗設的網羅，因為你是我的保障。”詩篇 37:39 又說：“但義人得救是由於耶和華；他在患難時作他們的營寨。”

讓我們把這節經文勞勞記在心裡：“耶和華本為善。”詩篇 107:1-2 說：“你們要稱謝耶和華，因他本為善；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願耶和華的贖民說這話，就是他從敵人手中所救贖的，”如果神的贖民不說，就沒有人會這麼說了。所以我要說：神本為善。知道“神本為善”是很蒙福的。不管你是誰、你在哪裡、或你怎麼樣，我很清楚地知道：神愛你，神要救你。如果你還沒得救，只是因為你還沒有來到神的面前。但神能救你，神也願意拯救你。

“神本為善”，這是聖經教導的原則，也是信徒生命的原則。

今天，你有沒有遇到困難呢？你想藏身在一個可靠的避難所嗎？神就是你的避難所，他“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”感謝神，在擁擠的人群中我沒有走失，我沒有失去方向。在各地各方，在人潮洶湧中，正如經文所說的，神“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”。神不需要一台電腦記錄你的名字，神把你的名字寫在祂的心上；神把你的名字寫在祂的手心裡，神認識你，神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。

那鴻書 1:8 說：“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，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。”

當神施行懲罰時，無人能抵擋得住。然而神卻善待那些投靠他的人。神的審判像洪水般淹沒亞述，粉碎亞述的首都尼尼微。

根據創世記 6:13-8:22 的記載，大自然的洪水會吞噬所有的人，但神所主宰的洪水則以惡人為對象，義人如挪亞就能倖免於難。

神的審判保障信靠祂的人，懲罰不遵守祂命令的人。“漲溢的洪水”比喻進攻尼尼微的軍隊勢如破竹。“黑暗”是指死亡。

神要淹沒、毀滅亞述人。“漲溢的洪水”描寫河水氾濫，淹沒了河岸，水勢洶湧，造成災害。解經家認為，這是指巴比倫大軍入侵尼尼微時的景況。主前第 5 世紀的希臘歷史學家記載，當底格裡斯河突然氾濫、沖走了尼尼微城的水閘和宮殿的根基時，巴比倫大軍才得以攻進尼尼微城。“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。”這句話讓我想到這可能是指接受永恆刑罰的地方。聖經常說，黑暗是指失喪的人要接受永恆刑罰之火，這裡的黑暗是指失喪的人要去的地方。根據馬太福音 8:12 和 22:13 的記載，主耶穌也用到這個名詞，他說：“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”真正的火只能影響身體，不能影響靈魂。但是如果你聽了福音、拒絕基督，還繼續犯罪，那麼，良心的火會立刻把你灼傷了。想一想，如果你失落在永恆的黑暗中，那該有多麼可怕！再想一想，如果你不知道會去到哪裡，那又是多麼恐怖。對我來說，用黑暗來描寫地獄，比用火來描寫地獄更貼切，也更令人恐懼。這對你可能是一個新的觀點，我勸你要從聖經裡中找答案。

那鴻書 1:9 說：“尼尼微人哪，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；災難不再興起。”

這一節經文的文風發生了變化。作者直接稱亞述為“你們”，希伯來文動詞是第二人稱複數。無論亞述“設下什麼計謀”攻擊耶和華，神必要將其滅絕淨盡。這結局是如此徹底，以致亞述不再受攪擾，也不再造成別人的攪擾，因為她不再存在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